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軍豪  
電話：(02) 7736-6310  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9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E\_112009028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0288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